（上接B149版）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基本情况	
1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桦甸市红石镇
			法定代表人	孙颖奇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木材、木制品、林副产品加工及销售；保健食品制造及销售；公路工程建筑、公路养护服务（以上项目仅限下属企业经营）；物资、电力、暖气、自来水供应及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钢材、木材、粮油收购和销售；五金工具、金属材料、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加工及销售；燃料油（除危险品外）、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中草药、苗木、菌类、坚果、山野菜收购、种植、加工及销售；花卉种植、加工及销售；蜂蜜、灵芝孢子粉收购、生产、加工及销售；森林营护、森林培育、营林抚育、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林产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镇
			法定代表人	宋健
			注册资本	46000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森林经营，木材生产，木制品加工销售，企业内部客货运输，企业内部机械制造修理，物资储备供应，畜牧养殖销售，中药材（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品种除外）及农作物种植销售，房地产开发；林特产品采集加工销售 奇石加工销售（不含文物和国家禁止经营的品种）；绿化苗木种植到化（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除外）；森林旅游；森林防预***锅炉安装修理；锅炉配件、水暖器材、耐火材料零售，电力供应（按供电合同经营）、铁路专用线有偿使用，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局内自有闲置报废房屋、机械设备销售，汽车修理；机械配件制造及销售，（不含国家限制发展和须要前置审批的品种）企业内部道路及房屋维修，环境卫生、内部绿化，种苗、花卉销售；木材、粮油收购和销售；五金工具、金属材料（不含钢铁及危险品）、黄金饰品、白银饰品、珠宝首饰（不含文物）；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抚松县露水河镇东山街
			法定代表人	赵伟
			注册资本	19000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森林培育、森林防火、森林营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采伐、营林、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原木及木制品加工、销售；煤炭经营；钢材、木材、粮油收购、销售；五金工具、金属材料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以下项目由具备资质的分支机构经营：多种经营、工艺美术漆器加工、销售；成品油储存、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抚松县泉阳镇东风街
			法定代表人	胡建荣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以下由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木材销售；汽车运输（局内）；公路养护（局内）；建筑材料；成品油零售；木材贮运；种苗、资源开采、林业生产；文化旅游；人参、中药材种植；火山灰、炉灰销售；水电运营发电；木材采运、森林抚育；房地产开发；煤炭经营；钢材、木材、粮油收购、销售；五金工具、金属材料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建筑材料、燃料油（除危险品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抚松县松江河镇白山街
			法定代表人	黄吉文
			注册资本	24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种苗、原木、木制品、建筑材料；土特产品、五味子、人参、越桔种植、加工、销售；农作物种植、养殖；房屋出租；物资购销、成品油零售、商贸；旅游景点开发建设、公司内部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住宿、餐饮服务；饮料、矿泉水制造销售；房地产开发；资源开采、加工；有线电视、转播；文化旅游、文化娱乐服务；艺术品制作销售；文化艺术人才培训；经营各种体育赛事、文化艺术贸易会展、漂流服务、洗浴及用品、日用化学制品、代售航空机票、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广告、公用电话、打字复印、传真服务、烟酒糖茶、日用百货、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零售、庆典服务；物业服务；林下种植、养殖；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休闲健身活动；化肥、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停车服务；汽车租赁；铁路专用线租赁；森林资源营护、培育；森林病虫害防治。（以上所有项目由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住所	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红梅大街丙十七路与丙二十二路交汇森工外墙办公楼四、五、六层
			法定代表人	刘美平
			注册资本	156977万元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控股比例	54.79%
			经营范围	人造板、多功能墙体板及辅助材料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及进出口业务；农林副产品的经销；人造板及其他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广告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业务）；文艺创作；销售机械设备、文化用品、电子产品；物业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不包括证券、期货、信托投资、金融等信息咨询业务，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法定代表人	张纪军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控股比例	48.00%
			经营范围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12、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福安街2813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注册资本	8691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装潢、建筑工程施工（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长春市人民大街4036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显成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集团控股比例	54.00%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品种除外）；木材、木制品批发零售；人造板、地板、家具、林副土特产品、农副产品加工、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材、纸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服装经销；仓储；广告业务；室内外装饰装潢（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住宿、餐饮（由取得经营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林木林地转让、买卖等交易中介；粮食经销（粮食收购除外）；建筑石材、装饰材料经销；纸张、纸制品的经销，煤炭经营；钢材、粮油收购和销售；五金工具；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长春市自由大路6451号
			法定代表人	包卓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控股比例	27.14%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含：理财、集资、吸储、贷款、期货、保险、融资、证券业务）；投资方案策划；市场调研及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木制品、林副产品销售；煤炭经营；钢材、木材、粮油收购和销售；五金工具、金属材料、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福安街亚泰樱花苑40栋1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怀波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人参、木耳、蓝莓及森林特色食品，蔬菜批发、零售，；中药材的种植培养（限分司经营）、收储加工和批发零售（凭相关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研发（凭许可证经营）、推广、销售、技术推广；货运代理、分批包装、仓储、配送服务（凭道路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企业管理服务、企业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木材、粮油收购和销售；五金工具、金属材料、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吉林森工森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4036号
			法定代表人	宋丹明
			注册资本	12308.38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公园综合开发建设；森林康养产业咨询；森林生物科技保健品技术开发、研究、管理及销售；森林旅游开发建设；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旅游地产开发及管理；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投资；林业科学研究服务；林业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林业项目投资信息咨询；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医疗、养老项目投资及咨询；旅游汽车租赁、生态旅游观光、水上旅游服务、健康养生服务、酒店开发及管理（以上项目由子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煤炭经营；钢材、木材、粮油收购和销售；五金工具、金属材料、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燃料油（除危险品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3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7.14%的股东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新城B11—1地块B区望京新城B11—127层D单元3112室
			法定代表人	李雪浩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润滑油、纺织品、日用品、服装、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危险化学品）、矿产品；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家居装饰及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人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3层303室
			法定代表人	叶慧青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物业管理；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汽车及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未经加工的干果；汽车装饰；摩托车装饰；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商业用房出租；仓储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济信息咨询；票务代理（除飞机票）；（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鲜肉、卷烟、餐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住所	抚松县松江河镇松林大街
			法定代表人	叶慧青
			注册资本	2792.037500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碳酸饮料、矿泉水、果菜汁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制造销售；本地产土特产、地产药材及本企业生产所需植物原料种植、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吉林森工人造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英才路333号(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院内)
			法定代表人	安佰利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原木、坑木、小径木、锯末子销售；木材加工、销售；普通钢材加工、销售；地板块加工、销售；木雕、工艺品、木旋、削片加工、销售；集成材、刨花板、旋切板、侧切板、单板、工具把、人造板加工、销售；房屋租赁；整套实木门、家具及家具部件、温榜加工、销售；水泥刨花板、硫酸钙板、是高纤维板、纤维水泥板、中密度纤维板加工、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蛟河市白石山镇白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宋双林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林木种植、采伐、锯材加工、木制品、人造板制造/石材、宝石开采加工、人参种植、食品加工（上述各项由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长春市高新区锦问街155号教学楼A栋楼第二层204—209室
			法定代表人	李元伟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控股比例	41.45%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网络广告（在该许可的有效期内从事经营）；广告策划（烟草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摄影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土木工程设计、施工；苗木种植；销售粮油、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木材、木制品、锯末、家具、建材、计算机配件、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服装服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燃料油添加剂（以上两项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危险品除外）；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酒类）（在该许可的有效期内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吉林森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吴欣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项目开发与应用、环保工程项目承包、环保工程施工、烟气治理、水处理、环保设备加工、研发、销售、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专用药剂销售、环境工程治理、碳资产信息咨询、碳减排项目开发、能源管理投资及运营、环境设施投资及运营、土壤修复、环境设备设施租赁、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政策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商务咨询、工程咨询、企业咨询、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的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原料供应、林地租赁、采伐权租赁和综合服务等方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2）公司向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和其他关联方销售矿泉水等主要产品的交易。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渠道，加大对关联方的销售力度。

2、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开、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的目的是整合资源，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服务优势，获得稳定、持续的劳务、用水、用电的供应渠道以及金融服务等，满足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良性发展。

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并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20-058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020年6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 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3、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4、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8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具体变更内容和变更前后情况

（一）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7]22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及财会[2019]16号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则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4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6）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2、《企业会计准则12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 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3、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内容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效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4、《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债务重组准则在2019年度内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变更，本次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 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公司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权收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报项目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8,831,38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31,380.0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6,541,325.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41,325.39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8,831,380.00		8,831,38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8,831,380.00	-8,831,380.00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831,380.00	-8,831,380.0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6,541,325.39		6,541,325.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6,541,325.39	-6,541,325.39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41,325.39	-6,541,325.39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存货	1,331,027,694.07		-62,911,028.18	1,268,116,665.89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09,912,905.93		62,911,028.18	172,823,93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68,536.30		9,436,654.23	23,405,190.53
未分配利润	265,292,919.38		-53,474,373.95	211,818,545.43

注：主要是由于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尚未结算的工程款在存货中核算产生的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准则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准则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20-059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号），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减值测试、补偿安排及超额业绩奖励情况

（一）新泉阳泉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后，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对其参股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饮品”）实施了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泉阳泉存续，泉阳饮品注销（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以下简称为“新泉阳泉”）。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德嘉信”）、吉林省泉阳林业局（以下简称“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75.45%股权（泉阳林业局因上述吸收合并事项成为新泉阳泉股东，在吸收合并前，泉阳林业局持有泉阳饮品25.41%股权，在吸收合并后，泉阳林业局持有新泉阳泉3.04%股权）。

2016年12月5日，上市公司与森工集团和睿德嘉信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2016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与森工集团和睿德嘉信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就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约定如下：

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新泉阳泉75.45%股权作价由交易各方参考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泉阳泉以2016年6月30日（吸收合并完成前）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并考虑期后泉阳泉与泉阳饮品吸收合并事项协商确定。由于泉阳饮品整体资产系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作价被泉阳泉吸收合并，并且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泉阳饮品的业绩部分将单独核算，因此，森工集团、睿德嘉信作为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应以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净利润数为准。净利润数是指新泉阳泉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在盈利承诺期内，将独立核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收入与成本、费用；如独立核算有困难的，将合理划分募集配套资金所产生收入与标的公司原有业务收入，并按照收入与成本相关性、配比性及重要性等原则，合理划分、分配成本、费用，从而确认募集配套资金所产生损益，并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在甲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各年度净利润考核时，扣除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对标的公司各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承诺新泉阳泉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剔除泉阳饮品本次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并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对标的公司各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分别不低于7,880.46万元、8,395.65万元、9,846.52万元及11,068.76万元；如本次交易后新泉阳泉无法达到承诺业绩的，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将依照56.25%、43.75%的比例分担补偿责任，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盈